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服务协议与服务补充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尚需统筹采购，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及供应链稳定性影响，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影响协议按期履行。

4、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服务器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本次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6、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

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一、协议签署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A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由阳光金汇向A公司提供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6.3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77号公告。

### 二、协议进展情况

自上述协议签订后，阳光金汇自9月12日起已向A公司完成约16.4%进度的服务器交付，相关交付成果已通过双方验收。已交付服务对应的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服务开通及计费时间等，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计费确认情况为准。

A公司因自身业务需求增加，在贴合当下服务器市场租赁行情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本次服务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协议项下尚未交付的服务器租赁服务上调服务单价、增加服务数量；调整后，原协议服务费含税总价变更为11.0448亿元，较原服务费总价增幅 74.48%，原协议其余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原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签署服务补充协议属于对原协议的履约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A公司

乙方：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费含税总价为1,104,480,000元，含6%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就乙方未交付的综合服务，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该部分设备服务期限自各批次设备实际服务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各批次分别计算、分别到期，不同时届满。具体服务开通、计费时间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计费邮件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变更等系双方协商一致合意，此次变更行为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存在应由对方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违约责任，互不就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和变更，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需求，协商一致的结果，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条款的变更，除部分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服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